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政办字〔2019〕60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政策推动 东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创新基金管理机制，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加快东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设立和投资进度，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1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基金投资管理体制

(一)聚焦基金投资方向。整合现有市级产业类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设立东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点投向“5+2+2”产业、“双招双引”重点项目以及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海洋产业、医养健康等领域,旨在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基金设立机制。不再设立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取消基金设立环节的政府审批。基金设立、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等事项由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产业投资公司)自主决策,报市财政局备案。引导基金市级财政出资部分由财政部门结合基金出资计划及财力状况列入年度预算,作为市产业投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引导基金退出回收后,由市产业投资公司滚动用于基金投资。

(三)提高基金市场化运作水平。市产业投资公司专司引导基金运营管理,选聘高水平团队,独立开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建立专家咨询、机构遴选、投资决策、风险防控和信息披露等机制,努力实现政策目标。市级相关部门、单位不干预基金日常经营,不参与基金投资决策,不指定具体投资项目。鼓励各部门、单位引进各层次投资偏好的基金管理机构,构建多层次基金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类企业和投资管理机构均可申请政府引导基金出资设立或增资基金。

(四)完善基金评价监督体系。构建符合引导基金特性、有利于政策目标与市场目标相平衡的绩效考核机制。市财政局会同市

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基金重点支持产业牵头部门修订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效果、支持和引进企业或项目以及管理效能等方面进行评价。市产业投资公司负责参股基金绩效考核。审计部门对引导基金出资参股基金不作为财政专项资金审计。

(五)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财政部门代表市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负责政策制度设计、筹集和拨付引导基金,牵头组织开展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协调金融机构,通过“基贷联动”放大基金投资效果。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建立基金企业登记注册等手续办理“绿色通道”,依法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企业登记信息,为基金投资决策提供便利。审计部门负责对引导基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二、降低基金设立门槛

(六)优化基金架构。在基金设立投资过程中,既可以采取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三级架构设置,也可以采取引导基金、子基金两级架构设置,杠杆比例根据市场情况合理确定。

(七)适度提高引导基金出资比例。市级引导基金对产业类参股基金出资比例调整为一般不超过25%;对现代高效农业、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海洋等产业项目及创投类基金出资比例可以达到30%,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同出资占比原则上不超过50%。

(八)调整参股基金设立规模及存续期限。调整参股基金设立

规模及存续期限限制,具体设立规模及存续期限由市产业投资公司与基金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九)明确基金返投比例。将基金投资东营市内项目的比例调整为不低于政府引导基金出资额。基金所投资市外企业将注册地迁往东营并承诺5年内不迁出、市外企业被市内企业收购、市外企业通过在东营设立子公司收购市内企业、市外企业在东营新设企业或新上项目,以及所投资市外基金引入市外企业或项目到东营落户,均可视为市内投资。

三、提高基金投资效率

(十)加快基金运作。基金合作机构设立申请,统一由市产业投资公司受理,“一站式”办结。市产业投资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基金设立方案,按程序做好协商谈判、尽职调查、专家咨询、投资决策等工作,优化运作流程,确保优中选优,提高基金运行效率和投资质量。

(十一)设立项目基金。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双招双引”重大产业项目及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作用明显的重点项目,市级引导基金联合各级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量身订制项目基金,通过政府领投、市场跟投、投贷联动,支持项目落地。

(十二)落实引导基金出资。建立市县联动机制,市级为主发起设立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原则上按照市、投资项目所在县区(市属开发区)6:4比例出资;县区(市属开发区)为主发起设立的

基金,政府引导基金原则上按照市、县区(市属开发区)4:6比例出资。市县两级要将引导基金出资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参股基金出资进度及时拨付。

(十三)扩大引导基金让利范围。自2019年起,基金在工商注册一年内投资的市内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注册满一年以后引导基金让利根据投资情况另行确定。

(十四)允许跨行业投资。放宽基金投资领域限制,允许基金跨行业开展投资,跨行业投资比例控制在基金规模的50%以内。产业类基金和创投类基金不得跨界投资基础设施领域。

(十五)规范引导基金退出。引导基金从参股基金或投资项目退出时,应当按照相关协议(章程)约定的条件、方式退出;协议(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当采取公开方式退出。

(十六)实施财政奖励。鼓励各类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机构落户东营明月湖基金中心,按照规定享受落户扶持、投资奖励、贡献奖励和人才奖励等政策,引导基金可优先与其合作。

四、优化基金发展环境

(十七)建立基金网上服务平台。市产业投资公司建立基金网上服务平台,面向全国及时发布相关政策,开通基金网上申报系统,方便投资机构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加强网上互动交流,及时在线解答业务咨询。

(十八)建立基金项目储备推介制度。市产业投资公司负责设立公开、动态的基金投资项目库。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基金重点支持产业牵头部门择优向市产业投资公司推荐,并会同市产业投资公司定期在本行业领域内组织项目推介活动,促进产业与基金对接。

(十九)建立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大胆创新,在引导基金及参股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不追究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和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责任。国有企业对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出资部分适用上述规定。

(二十)推进基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基金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健全信用评价机制,加强行业监管和基金行为约束,对信用良好的基金给予积极鼓励政策,对违法失信的基金进行联合惩戒。

(二十一)建立定期会商与报告制度。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基金重点支持产业牵头部门及市产业投资公司确定专门负责人和联系人,加强与基金管理机构的对接联系,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基金投资运营情况,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督促基金加快投资。市产业投资公司每季度向市财政局报告引导基金运作情况。

市级已出资参与设立,并纳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体系的基金,可享受同等政策待遇。本意见自2019年10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此前发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石油大学，东营军分区，济军基地，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